

前於 101 年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棒壘球場暨網球場興建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以興建簡易棒球場、壘球場及網球場等，供周邊學校及民眾作練習使用。

二、有關簡易棒球場之紅土場地，一般係以下層鋪設粗顆粒及上層鋪設細顆粒之雙層鋪設，又新竹市多風之地理環境特性，易造成表層細粉或細粒遭強風吹起而使下層粗顆粒裸露，致場地於維護管理上更為不易，本署將請新竹市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單位加強場地維護作業，適時補充紅磚細粒料或細粉，並加強運動場館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運動環境。

三、另本部體育署洽新竹市政府表示，有關新竹市議員曾於議會質詢時提出該場地之相關缺失，惟相關單位未作改進並使承包商通過驗收一事，承包商係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按書圖施作，驗收當日亦邀該市棒球委員會與慢速壘球委員會偕同會驗，其所提屬施工缺失部分，已請承包商改正完成，爰予以通過驗收；另該府現已規劃第二期工程，以期增強該場地之功能。本部體育署業請新竹市政府爾後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相關作業時，務必於設計階段嚴格把關並審慎辦理審查作業，且於施工期間定期至現場督導，以維護運動設施之工程品質。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計程收費預定今（102）年底上路，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並為實行單一費率做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8）

李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預定今（102）年底上路，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並為實行單一費率做好準備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國道計程收費，其計程費率將採每日每車優惠里程 20 公里之方案，同時搭配「橫向國道計程收費前 2 年暫不收費」之配套措施。本費率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已獲多數用路人之支持，且經統計約有 3/4 過站之中長途車輛可因此降低通行費，平均每日通行費可減少 45 元，相對多數用路人將因實施計程收費而受益。

二、經本部高公局估算，前述計程費率方案之每年通行費收入為 185 億元，已低於現況平均每年 220 億元，惟經審慎評估，短期國道基金尚可正常營運。然當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考量國道基金開始將面臨各項新建國道建設之龐大支出，且此時整體國道路網流量亦已趨於穩定，故在維持國道運作及已有完整交通資訊之前提下，高公局規劃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計程費率方案（包含免費里程、橫向國道、費率金額、通行費總收入等）。

三、鑑於國道於連續假期係以服務中長途用路人為主要目的，計程階段於連續假期將實施單一費率，取消優惠里程措施，同時視連續假期特性及交通狀況，搭配實施時段、路段差別費率，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並視實施狀況推廣至一般例假日。另考量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計程收費係為世界首例，對用路人而言係收費方式及計費方式之重大變革，為使用路人能瞭解及儘快適應收費方式，高公局預定於計程收費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國道交通狀況及國道較易壅塞之特

定路段，再實施常態性差別費率方案，達成交通管理及疏導目的，並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以維持國道永續經營。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戶地緣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6）

委員就開戶地緣性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打擊犯罪，防杜歹徒利用各式便捷之金融管道進行不法利得移轉以遂行其不法目的之行為，本會要求銀行於受理客戶開戶之申請時，應建立認識客戶及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及程序，避免偽冒人頭帳戶危害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
- 二、銀行公會基於前開要求，於「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開戶/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範本」中訂定多項認識客戶和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供銀行行員於受理客戶開戶申請時查核，包括瞭解客戶開戶之目的、職業、與該行業務往來之情形及地緣性等。
- 三、前開檢核表範本亦規定，有關瞭解客戶開戶之目的、職業和地緣性等項目之查核均係作為受理開戶之參考，如有可疑始得拒絕開戶之申請。爰客戶欲於非工作、就學及租賃所在地之銀行開戶，其說明如具合理性，銀行應得受理客戶之申請。該等查核項目訂定之目的係為保護客戶，以免有偽冒開戶或帳戶為不當之利用。
- 四、針對 委員之指示，金管會將適時要求金融機構審慎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避免不當拒絕客戶。另鑑於目前偽冒人頭開戶之情形已有所下降，金管會亦將適時請銀行公會就前揭檢核表包括地緣性查核之項目進行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遷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7）

李委員就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遷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與中核集團雖曾於 89 年就和平利用核能技術簽署合作意向書，惟僅為雙方意願之表達，並未就將放射性廢棄物送交中核集團處理、處置簽訂合約。
- 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及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聯繫機制，惟前提為雙方不談及核電產業發展、核電技術轉移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等事宜。
- 三、本院已於 86 年 9 月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明訂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因此，不論境外是否已有具可行之最終處置場址，境內仍應設置備用處置場址